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党政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撤并
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区级各部门，辖区各学校：

根据《达州高新区基础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工作方案》的相关

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撤并学校布局调整工作，有序完成工作任务，现将《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撤并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党政办公室

2023年6月12日

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

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撤并实施方案

根据党工委、管委会关于基础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工作部署，结合《达州高新区基础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工作方案》，为确保到2023年8月底，完成斌郎矿山学校、金垭镇中心学校初中部撤并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### 为切实做好2023年度学校布局调整工作，特成立达州高新区2023年基础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乐 敏 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，教育卫生系统综合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胡小鹏 教育卫生系统综合党委副书记、社会事业局局长

王将来 党政办公室主任

徐晨航 纪工委副书记，监察工委副主任

田先均 党群工作部部长

李兴国 财金局局长

桂 义 人社分局局长

李明聪 斌郎街道党工委书记

罗 喜 金垭镇党委书记

成 员：党政办、党群工作部、纪工委、财金局、人社分局、斌郎街道、金垭镇分管负责人；教育卫生系统综合党委、社事局班子成员；社事局综合科、教育文体科、政工人事科、规划建设科、督导督办科科长；各公办学校校长。

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在社会事业局，具体负责日常事务，协调和联络工作。胡小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潘旭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二、建立工作专班

领导小组下成立三个工作组，具体负责学生和教师分流安置工作、资产处置工作。

（一）学生分流组：负责学生分流方案制定实施（附件1），负责政策宣传、调查调研、学生分流的落实与处置工作。

（二）教师调配组：负责教师调配方案制定实施（附件2），负责政策宣传、调查调研、政治思想工作、社会稳定工作以及教师调配中的其他工作。

（三）资产处理组：负责撤并学校资产清理处置方案制定实施（附件3），负责撤并学校固定资产、土地、债权债务等的清理处置工作。

三、明确时间节点

为确保9月1日前撤并学校的学生到校、教师到岗、资产处置到位，各工作组要在确保平稳推进的情况下倒排工期，及时组织开展工作。于本学期结束前逐一落实学生就读学校和班级，7月15日前完成所有涉及学生的报名登记工作。于本学期教学工作结束前完成教职工摸底调研、宣传工作，7月上旬召开教职工动员大会，并启动选聘调配工作。8月15日前完成撤并学校教职工的调配工作。6月中旬启动资产清理工作，9月前完成清理、移交及处置工作。

四、严肃工作纪律

为进一步规范工作秩序，严明工作纪律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树立良好工作形象，各工作组成员要讲政治、守规矩，维护大局、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、廉洁纪律，务必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工作。若因推动工作不力、方法不当，造成群访集访、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，或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开展，将严肃问责处理。对构成犯罪的行为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附件：1.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调整学校学生分流方案

 2.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调整学校教师调配方案

 3.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调整学校资产处置方案

附件1

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调整

学生分流方案

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，优化教育资源，让基础教育薄弱的农村区域学生享受到优质的教育服务，实现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和“五育并举”，现结合高新区实际，秉承一切为了学生的思想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分流学生就近就读公办学校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为切实做好学生分流工作，确保平稳有序推进，特成立学生分流工作组：

组 长 潘 旭 教育卫生系统综合党委专职副书记

副组长 唐方胜 教育卫生系统综合党委纪检委员、社事局教育文体科科长

侯文彬 斌郎街道党工委委员、政法委副书记

杨现雪 金垭镇副镇长

成 员 社事局教育文体科、教育督导责任区全体成员；各公办学校校长

二、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**斌郎矿山学校：现有小学教学班6个，学生57人，六年级毕业生14人。初中教学班3个，学生29人，初三毕业生15人，含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共需分流学生28人。

**（二）**金垭镇中心学校初中部：现有教学班3个，学生15人，其中初三毕业生5人，小学六年级毕业生17人，含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共需分流学生27人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**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（2023年5月15日—6月10日）。**工作组加强与学校所在乡镇（街道）及相关村委会（居委会）的沟通和联系，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，主动深入社区、学校，认真组织开展宣传动员工作，耐心细致地做好学生及家长的思想工作，争取理解和支持，确保撤并工作稳步有序推进。

**（二）摸底调查阶段（2023年6月11日—6月25日）。**工作组及时深入撤并学校，通过交流、走访、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全面调查了解学校现有学生情况，掌握学生及家长的思想动态，做到情况清、底子明，为工作决策提供准确依据。

**（三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23年6月26日—7月15日）。**为了确保学生不流失，撤并学校6月26日至6月30日将分流学生根据学生意愿登记造册后，分别移交接收学校。接收学校7月1日至7月15日，做好分流学生报名登记工作 ，并上报社事局备案。撤并学校要与接收学校做好学生交接工作，落实每位学生去向，确保不漏一人。

四、工作保障

**（一）密切配合，维护稳定。**社事局教育文体科牵头做好各撤并学校学生分流、安置与衔接工作。积极争取各相关部门的支持，做好舆情管控和信访维稳等工作。撤并学校要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，成立领导小组并制定详细工作方案，加强政策宣传，做好家长和学生的思想工作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妥善解决分流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。

**（二）细化方案，强抓落实。**各接收学校要细化接收学生方案，无条件接收分流学生。确因生活、交通等方面存在困难的学生，由接收学校对其给予必要的帮助，所在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积极做好控辍保学工作，认真履行控辍保学工作职责，切实保障适龄学生接受义务教育，严防因学校撤并造成学生辍学流失现象。

五、工作纪律

各相关学校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，在乡镇（街道）和社事局的指导下全力以赴推进分流工作，切实化解分流工作中的各种矛盾和问题，维护学生分流工作平稳有序。广大教师要勇挑工作重担，明确工作职责，责任到岗到人，严格落实责任，不得敷衍塞责和推诿扯皮。如因工作不到位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，因责任落实不力，导致安全事件发生、学生辍学，违反廉政纪律的将严肃追究责任。

附件2

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调整

教师调配方案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优化教育资源人才配置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。结合我区教育改革需要，以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为原则，实行组织安排与个人申请相结合，个人成长与教育均衡相统一，围绕高新区中小学协调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为中心，稳步推进我区校点布局调整工作，用好用活教师资源，积极引导撤并学校教师向偏远学校流动，优秀教师向师资薄弱学校流动。特制定以下教师调配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为了切实有序做好教师调配工作，确保人岗相适、调配平稳有序，统筹教师资源优化配置，成立教师调配工作组：

组 长 胡小鹏 教育卫生系统综合党委副书记、社会事业局局长

副组长 潘 旭 教育卫生系统综合党委专职副书记

杨小华 纪工委党风政风监督组负责人

何红丽 党群工作部副部长

### 谢思诗 人社分局副主管

成 员 社事局政工人事科、教育督导责任区全体成员；各公办学校校长

二、教师情况

**（一）**斌郎矿山学校：核定编制32人，在编37人（其中在岗33人，借出4人）。

**（二）**金垭镇中心学校：初中部核定编制16人，在编16人（其中在岗10人，借出6人）。

三、调配原则

撤并学校教职工根据学校性质实行区域内（同乡镇）并入同类性质公办学校的原则（符合条件的可参加生源充足学校的定岗选聘）。

1.男教师凡年满57周岁及以上、女教师凡年满52周岁及以上、或有重大疾病影响教学工作的，原则上不参加选聘工作，就地转岗或直接并入定向学校。

2.其他专任教师根据本人意愿和生源充足学校岗位需求进行双向选择，但应选择具备相应教师资格的岗位。

3.中层干部调配到新学校后，原任职务不再保留，若组织需要，可重新考核任用。

4.符合任职条件的副校级以上干部，可根据需求由组织考核后，统筹调整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第一步：竞聘上岗。由实验学校、高新一小确定空缺岗位，撤并学校教师（含2022年撤并学校中驻村教师）参加社事局牵头组织的专场竞聘，择优录用到受聘学校任教。

第二步：调配安置

1.借用（含轮岗、上派锻炼）人员和已确定为2023年轮换驻村人员原则上不参与竞聘上岗，就地转岗或直接并入接收学校。待借用期满或驻村工作结束后，根据本人意愿和组织考察，另行聘用。

2.竞聘结束后，斌郎矿山学校教职工纳入高新区第一小学统一管理；金垭镇中心学校初中部教职工并入金垭镇木子中心学校。

3.凡参加本次调配的教职工，实行一年试用考核，考核工作由实际工作学校具体负责，考核“基本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者，重新调整到其他农村学校工作。

五、管理及保障

**（一）**2023年度调配人员的编制、工资关系由编制所在单位保障不变（由并入学校单独管理）。

**（二）**2023年度调配人员职称评定、岗位晋升工作在原单位开展；评优评先以上学期考核结果为主要参考依据，由并入学校考核评定。（撤并学校须将近四年教师考核结果及考核得分交接收学校存档）

**（三）**撤并学校临聘人员，根据劳动法相关规定并结合劳动合同相关条款予以办理，与其他单位有劳务外包合同的，于7月30日前解除劳务外包合同。

六、工作步骤

**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（2023年6月1日—6月20日）。**各学校要加强与教师的沟通和联系，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。认真组织开展宣传动员工作，耐心细致地做好教师的思想工作，取得理解和支持，营造启动氛围，确保撤并工作稳步、有序推进。

**（二）摸底调查阶段（2023年6月21日—6月30日）。**工作组深入撤并学校通过座谈交流、政策讲解、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全面调查了解现有教师情况，掌握教师的思想动态，做到情况清、底子明，为工作决策提供准确依据。

**（三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23年6月25日—7月20日）。**6月25日至7月5日区级部门双向选择（含驻村轮换）。7月8日开展公开竞聘。7月10日启动调配教师报到工作，7月20日前全面完成报到工作。

七、纪律要求

**（一）**撤并学校和接收学校必须服从组织调配大局，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并制定学校详细工作方案，加强政策宣传、严肃工作纪律、规范操作流程，确保调配工作安全平稳落地落实。

**（二）**凡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分流安排、不按时到新学校（单位）报到和工作的教职工，将依据有关规定根据情节给予处理。

**（三）**工作组要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，严格根据实施方案和步骤开展工作，不得徇私舞弊，以严谨、负责的态度处理存在的问题，对因失职渎职，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3

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调整

资产处置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对撤并学校资产的清查和管理，杜绝教育资源流失，按照“有效利用、合理调配”的原则，对撤并学校资产实行先整体移交，再统一调配，最大限度发挥各种教育资源的使用价值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为切实保证资产如数清理、安全移交、有效使用，成立资产处置工作组：

组 长 陈 黎 社会事业局副主管

副组长 曹 华 财金局副局长

杨小华 纪工委党风政风监督组负责人

侯文彬 斌郎街道党工委委员、政法委副书记

杨现雪 金垭镇副镇长

成 员 社事局规划建设科、督导督办科全体成员、财金局国库科科长、各撤并和接收学校校长。

二、处置原则

撤并学校资产处置要本着通盘考虑、综合利用的原则，撤并学校不得自行处置，由财金局、纪工委、社事局、所在乡镇（街道办）组成的资产处置组按规定程序处置，整体移交给规划并入的学校，由资产处置工作组报管委会批准，在全区统一调配；达到报废条件的按程序进行报废处置。

三、清理程序

**（一）成立清理小组。**撤并学校成立资产清理小组，制定清理、交接工作方案。

**（二）认真清理填报。**撤并学校按照清理工作方案，认真填报《达州高新区2023年撤并学校国有资产清理核实汇总表》、《达州高新区2023年撤并学校国有资产清理核实明细表—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》和《达州高新区2023年撤并学校国有资产清理核实明细表—在建工程》，做到应清尽清，应交尽交。

**（三）校内公示。**撤并学校填报好资产清理明细表后，在校园内显著位置进行公示，接受全体教职员工监督。

**（四）现场验收。**撤并学校资产清理公示结束后，将上述2表电子档和加盖公章纸质档报送资产处置工作组，资产处置组对所有资产进行现场验收。

四、资产移交

**（一）固定资产移交。**坚持整体移交的原则，斌郎矿山学校整体移交高新区第一小学，在资产处置小组监督下，移交单位、接收单位签字盖章确认。

**（二）流动资产移交。**流动资产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，斌郎矿山学校2023年经费统一由接收学校办理，债权债务，财务资料等统一移交到接收学校，2023年12月31日后，经费不再拨付。

五、方法步骤

**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（2023年6月1—6月15日）。**工作组加强与学校、所在乡镇（街道办）的沟通和联系，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，做到资产的合理安全有序移交。

**（二）摸底调查阶段（2023年6月16日—7月10日）。**工作组深入撤并学校实地全面调查了解资产情况，掌握具体数据，做到情况清、底子明，为资源合理利用提供准确依据。

**（三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23年7月11日—8月30日）。**协同纪检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认真做好资产的清理和移交工作，移交手续应规范齐全，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。

六、纪律要求

**（一）**撤并学校要认真学习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提高认识，认真做好资产清查工作，按照各阶段工作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。

**（二）**撤并学校在开展资产清查工作过程中，必须据实进行，不得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。如有违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，触犯刑法的，交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。

**（三）**资产处置工作组要加强监督，及时跟踪资产清查进展情况。对单位、个人反映的资产清查相关问题，要及时协调处理。